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周佳瑩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41311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2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辦理流程圖1份
(A21000000I_1121362223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辦理流程
圖」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轉知所屬並依規定辦理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法務
部矯正署、法務部檢察司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直
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
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
政府毒品防制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
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
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
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
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(均含附件)



醫政科 收文:112/07/03



A21120038829 有附件